

证券代码：920111

证券简称：聚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所”）作为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中汇会所在2025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高峰

2025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17人

2025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688人

2025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12人

2025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00,457万元

2025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87,229万元

2025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7,291万元

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5家

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6,963万元

2024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1家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5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等审计工作。

## 二、2025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5年年报工作要求，中汇会所对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及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鉴证报告或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汇会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有效地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

##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情况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符合《证券法》要求的审计机构，在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